

2005—2006

企业改革与发展 财政财务法规政策 选编

(上册)

山东省财政厅企业处 编

QIYE GAIGE YU FAZHAN
CAIZHENG CAIWU FAGUI ZHENGCE

(2005 ~ 2006)

企业改革与发展 财政财务法规政策选编

(上册)

山东省财政厅企业处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辑说明

近两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为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政策。为了方便全省广大财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财务会计人员学习查阅,促进各项政策法规制度的宣传、贯彻和落实,我们将 2005~2006 年有关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政策制度等进行了分类整理,并编辑成册。

本书共收录法规政策制度性文件 235 件,分上、中、下三册,包括十一部分内容:一、综合;二、企业改革;三、工业;四、服务业;五、外经外贸;六、民营经济与中小企业;七、财政财务管理;八、企业税收政策;九、资产评估;十、安全生产;十一、水库移民。其中,一至二部分为上册,三至五部分为中册,六至十一部分为下册。

执行过程中,如有新规定,均按新规定执行。

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5 号 (90)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4 号 (108)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35 号 (11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36 号 (125)

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36)

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5 号 (14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
能力的决定

中发[2006]4号	(15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	
鲁发[2006]4号	(1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山东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89号	(17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 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6]383号	(183)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21号	(18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的意见	
鲁政发[2005]83号	(196)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6]28号	(20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2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 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06]108号	(2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116号	(2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117号	(227)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5]34号	(2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34号文件提高上市 公司质量的意见	

鲁政发[2006]55号	(24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意见	
鲁政发[2005]12号	(2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65号	(2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44号	(26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意见	
鲁政发[2006]41号	(26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管理和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06]78号	(27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县域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	
鲁发[2006]13号	(278)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加快县域工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发[2006]77号	(29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6号	(299)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号	(3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发[2006]92号	(307)

山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劳社〔2006〕51号	(3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有关工作 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5〕6号	(317)
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6〕6号	(320)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88号	(3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0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鲁政字〔2005〕192号	(346)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 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工资 指导线制度的通知	
鲁劳社〔2005〕49号	(34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06〕216号	(352)

二、企业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4号	(3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3号	(38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3 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29 号	(3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 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97 号	(391)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 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改制重组以及关停破产国有企业离休 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厅字〔2005〕8 号	(39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财政部关于 2005 年在国有企业 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开展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改组〔2005〕93 号	(40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关于 2006 年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开展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2006〕110 号	(4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5〕4 号	(408)
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做好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工作的通知 财企〔2005〕21 号	(414)
财政部、铁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财企函〔2005〕58 号	(4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分离	

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60号	(419)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先期移交办社会职能机构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企〔2005〕61号	(42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先期移交办社会职能机构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鲁财企〔2006〕116号	(4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60号	(42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5〕294号	(4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440)
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	
鲁国资产权〔2005〕13号	(4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证监发〔2005〕80号	(45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6〕8号	(45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465)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 关于省属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厅字〔2005〕40号	(476)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等 四部门关于省属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改企转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厅字〔2005〕41号	(48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劳动 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 省属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改企转制有关问题的意见 鲁财办〔2006〕17号	(48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 中有关财政财务事项的通知 鲁财企〔2005〕53号	(490)
山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劳动保障 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鲁劳社〔2004〕5号	(493)
山东省劳动保障厅、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革 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鲁劳社〔2006〕81号	(500)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

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

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